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特变电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2017]461 号文件核准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 480,765,103 股，配股价格 7.17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3,447,085,788.51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,392,743,322.37 元。2017 年 6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 XYZH/2017URA30296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银行名称	账号	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	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存储方式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	3004800429200049951	80,000.00	30,417.49	活期、结构性存款
2	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	65101560066492460000	100,000.00	16,917.10	活期、结构性存款
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	108265200772	80,000.00	30,568.42	活期存款
4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	65001620100052500821	40,000.00	6,332.36	活期存款
5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	513010100100176383	39,782.66	25,921.33	活期存款
合计	-	-	339,782.66	110,156.70	-

注：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利息收入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 85,160.91 万元（含手续费），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 149,700 万元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4,860.91 万元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0,156.70 万元（包含利息收入）。

四、广发证券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广发证券认为：特变电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 胡金泉

胡金泉

吴将君

吴将君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2 日